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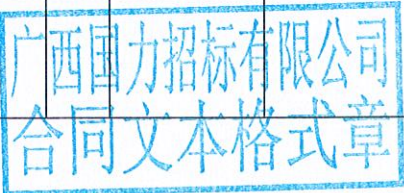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5204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630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日常变更调查过程质量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488-GL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025 年 广 西 日 常 变 更 调 查 程 序 质 量 监 理 项 目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全过程质量监理工作，对工作中各工序各环节开展质量监理，对阶段性成果开展质量评价，及时发现工作中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并督促整改，避免产生重大成果质量问题。具体工作如下： 一、作业单位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监理 负责对承担广西县级 2025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的作业单位的质量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开展监理。 二、自治区级变化图斑提取情况监理 对自治区提取的日常变更变化图斑提取工作开展过程质量监理。每批次随机抽取至少 10%的日常变更变化图斑，基于遥感影像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比对自	1	项	1211000.00	1211000.00



	然资源相关工作中形成的数据和资料，对图斑提取的正确性开展监理。 三、市、县级过程成果监理 对县级上报的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开展过程质量监理。每个月对每个县外业举证图斑的 5%进行抽查，在国土调查云平台监理实地拍摄照片是否符合举证照片拍摄要求，监理填报信息是否与实际用途一致。监理市、县级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审核，审核结果的合规性和正确性。对内业发现的疑问图斑开展外业核实。 四、自治区核查结果监理 对自治区审核结果开展监理。每月每县抽取不少于 10%自治区核查图斑，叠加遥感影像、外业举证照片和外业调查信息和矢量数据，监理自治区核查的结果的合规性和正确性。 五、成果汇交 整理和汇交各阶段监理记录表，阶段性监理工作报告，年度监理总结报告。 六、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如国家或自治区有新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 ¥1,211,000.00）。

其中，乙方1（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847,300.00），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捌拾贰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小写 ¥822,621.36），增值税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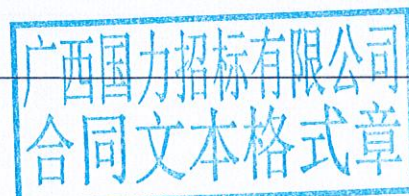
为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陆角肆分（小写 ¥24,678.64）。乙方2（联

合体成员）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叁

仟柒佰元整（小写 ¥363,7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壹

拾叁元贰角壹分（小写 ¥343,113.21），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零伍佰捌拾

陆元柒角玖分（小写 ¥20,586.79）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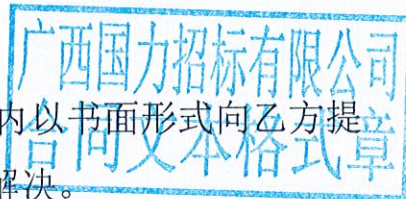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必须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服务事项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绩效考核。
-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要严格按照资料的保密等级进行管理使用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发生泄密事件，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工作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分包约定：不得分包和转包。

第四条 服务期、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2、成果交付：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的时间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验收：按本项目采购需求执行。
-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壹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 (¥1,211,000.00)。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乙方指定的接收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乙方1（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合同总金额：捌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847,300.00）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银行账户：6184 7978 8170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金额：叁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小写 ¥363,70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工业园支行

开户名：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02111709100035325

①合同价额采用费用包干合同方式确定。

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工作经费，必需用于本项目支出；乙方完成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任务并提交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工作经费；完成2025年工作任务，项目通过自治区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工作经费。乙方在每次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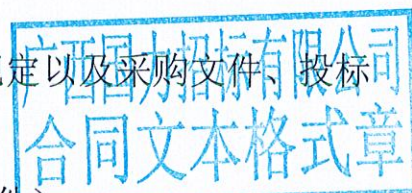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退还已付款项；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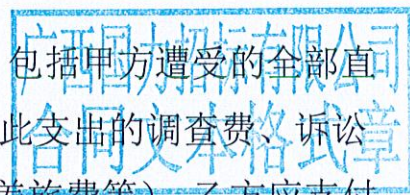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事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9、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付且未付义务除外）。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保证期按成果文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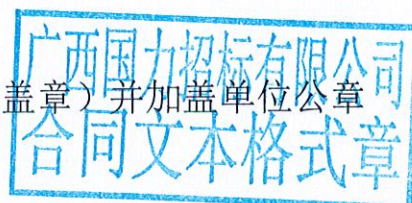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收件人：覃工，联系电话：0771-5388295。

乙方1（牵头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收件人：陈艳，联系电话：15077197076。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地址：广西南宁西乡塘大岭路98号广西科学院综合楼610，收件人：谢舒愷，联系电话：18587888814。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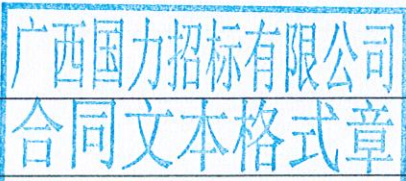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4月25日	乙方（牵头人）（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2025年4月2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叶科峰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郑陈忠	电话：0771-5606407
电话：0771-538829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6184 7978 8170
账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章）  广西易城蓝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23号2号楼B座202、203、205室
	法定代表人 樊志军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3817196
	电子邮箱：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工业园支行
	账号：2102111709100035325